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090007670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09年12月11日(星期五)在民事庭大廈2樓閱卷室，拾得普通悠遊卡1張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，拾得永豐銀行透明存摺套1只(內有現金若干元、超商商品卡數張)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09年12月24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B1廁所，拾得灰色上衣1件(印有黑色貓咪圖案)。

院長 李彥文